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周峰澤
電話：04-7531874
傳真：04-7283264
電子信箱：ax061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萬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3197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表(共1個電子檔) (376470000A_114031973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為辦理115年國中教育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，請貴校鼓勵國文教師參與寫作測驗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00768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旨揭工作，該校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（以下簡稱心測中心）擬招募230名公、私立高中、職及80名公立國中國文教師。報名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無三親等內之親屬（含姻親）或授課對象參加115年國中教育會考（以下稱會考）。
 - （二）須為正式教師，不得為代理、代課、兼課或實習教師。
 - （三）須能完整參加2次儲備評閱委員培訓會；經培訓並評選為會考評閱委員者，須全程配合115年會考寫作測驗閱卷工作。
 - （四）具會考寫作測驗閱卷經驗者優先錄取，惟學校若有其他



考量，則依學校推派。

三、請轉知欲參與培訓之教師，於114年8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至9月12日(星期五)中午12時止，以校為單位填妥報名表(附件)，傳真至該校心測中心(傳真電話：(02) 8601-8910)，或掃描後email至ytchen@rcpet.ntnu.edu.tw。並電洽陳小姐((02)7749-8573)確認。

四、培訓會預定於114年10至11月及115年2至3月各舉辦1次，每場次為期1天。培訓錄取名單與場次分配由該校心測中心統一規劃後，另函通知學校。

五、請貴校核予上開錄取教師公假或公(差)假出席2次培訓會並協助課務調整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、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、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心理與教育測驗研究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

